



人类责任宪章(草案)

2001年12月10日提交给法国里尔世界公民大会



协力多元尽责的世界联盟



挑战、内容及形成方式

想法从何而来？

« 大地是我们唯一的、不可替代的家园。
丰富多样的人类属于广大的生命世界，
并参与着生命界的演变。全人类的命运生息与共。 »

从这一共识出发，协力多元尽责的世界联盟于 1999 年向范围内的各团体与主题工作组提交了第一份宪章草案。在这之前很久，面对人类遇到的各种危机，同样感到焦虑的世界各地的人们早已自动组织起来，进行了长期的交流和对话，以便应对时代的挑战。这是联盟宪章史上的一个关键时刻。

就宪章草案展开的讨论是围绕以下的问题展开的：宪章存在的必要性，它的合法性，其本质，其协商认同的过程，在公民社会和国际机构中实施的方式。

在此进程中，1999 年的宪章草案成了一个“预备文本”：一方面它引起了一场热烈的跨文化和跨领域的对话；另一方面也激发出大量的对草案本身进行修正的建议。

是否需要一个新的宪章？

1993 年，标志着联盟诞生的奠基性文件发表，那就是《建设协力尽责世界的纲领》。这是面对危机号召大家组织起来的一个动员令，旨在共同战胜我们的无力感。这些危机体现为南北之间、贫富之间、男女之间以及自然与人类之间的鸿沟。《纲领》在动员各大陆的人们参与这一运动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自此，大家相互交流各自领域的经验、想法，酝酿各种动议，目的在于使所有的人都能获得有尊严的生活，并保护我们的星球。

在联盟初建阶段，参与者们就已取得了一个共识：为了应对 21 世纪面临的重大挑战，各人类社会有必要共同制订一个新的公约，并建立合作伙伴的关系，以保障人类的繁衍和星球的存在。这一公约应当采取宪章的形式，第一步先为各地的公民所关注和采纳，然后获得国际机构的承认。



第三柱石

目前，国际格局大体依靠两个支柱：一个是《人权普遍宣言》，强调个体尊严与他们的权利维护；另一个是《联合国宪章》，强调和平与发展。这两个支柱在其设立的范围内，促进了国际关系方面无可置疑的进步。然而，在过去的五十年中，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今天的人类面临着许多的新的挑战。因此，这两个支柱已不足以承受未来的变革。

第三个支柱，即地球宪章的想法开始萌芽，它重视调整人类与生物圈的关系。在 1972 年斯德哥尔摩的世界环境大会上，这一想法被第一次正式提出。1992 年里约·热内卢的地球高峰会议再次提到这一主题，然而，没有产生任何宪章，因为在如何表述这个世界所面临的挑战上，各政府间无法达成共识。

不过，自此以后，各种各样的宪章文本在国际公民社会中纷纷酝酿而出¹。这一百花齐放的情形本身表明了，人们意识到建构这一第三支柱的前所未有的紧迫性。正是如此，协力多元尽责的世界联盟决定集体起草一个伦理宪章文本，并将其作为自身的一项特殊任务。

起草过程

一个宪章的起草需要反复讨论。它必须兼顾统一性和多元性，也就是说，它必须在奠定共同行动基础的同时，尊重文化的、语言的、经济的、政治的和地域的多元性。为此，反复修改讨论被作为一种方法，以逐渐将思路集中统一起来。

从 1995 年到 1998 年，由社会学家 A. 勒维克 (Levesque) 及其指导的社会学研究中心提出计划，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欧洲分别组织了“人类价值交道口”实验考察²。“价值交道口”根据社会学的日常生活方法论，从不同社会中人们的现实生存出发，探求共同的人类价值关怀。在这一轮有各地普通民众参与的社会文化考察之后，产生了 1999 年的宪章草案。

¹. 协力多元尽责的世界联盟所参与过的草案拟订有：《全球伦理宣言》，由世界宗教议会 (PRM) 于 1994 年在芝加哥起草；《普遍伦理草案》，正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的伦理哲学部斟酌、修改；《人类责任普遍宣言》，1997 年在维也纳由互动议会 (ICC) 起草，参与者为 25 位政治要人；《地球宪章》，由地球议会 (CT) 和国际绿十字协会 (CVI) 联合起草。我们从这些文本中汲取了丰富的精神营养。

². 中国方面由北京的燕京小组和深圳城市发展研究所配合。



从 1999 年到 2000 年底，在不同的社会领域和文化背景中，对宪章草案进行了系统的验证，考察是否能因地制宜地实施它所提炼出的那些基本原则。为此，进行了新一轮日常生活方法的考察³。

与此同时，联盟各团体与主题工作组积极酝酿，从各自领域出发提出了应对挑战的各种建议。

对 1999 年的宪章草案及随后各种建议的考察和检验，使得联盟在 2001 年作出修改决定，以便产生一个能够兼容各种思考精华的宪章文本。

起草委员会⁴于 2001 年秋季向“智者委员会”⁵提交了第一稿，他们提出的许多批评建议导致对文本的进一步修改，由之产生了“人类责任宪章”草案，并于 2001 年 12 月提交给在法国里尔召开的世界公民大会。与会者们根据各自的历史和现实背景，就其恰当性提出了讨论和检验。下面的文本即是根据他们的批评意见产生的。此文本将在盟友中和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散发，继续获得讨论，以便确定宪章的最终文本。

征程不止于里尔

里尔大会之后，《人类责任宪章》将在各公民社会中加以传播。我们希望在今后某个时候，它会获得国际机构的承认。联盟将继续在不同的文化空间考察它的适用性，及其普遍原则在不同的社会职业领域中的具体应用。

宪章：联盟各种建议的共同核心

《人类责任宪章》并不自足。它仅在于表明联盟不同领域分别提出的建议拥有共同的本质。它号召人们提高对承担新责任的急切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这一责任意识既是个人层面的，也是集体层面的。

宪章的指导原则旨在作为一个共同的核心，能够在不同的人类活动领域中易于移植和具体

³. 在中国进行了“世界化和中国自我认同张力”的实验分别在四个城市和乡村（北京、西安、长春、延庆县前山村）的六个领域（艺术家、大学生、企业家、农民、社会学和人类学者）中进行。组织工作分别由东北师大、燕京小组、长春电力、中国市长协会配合。实验数据为宪章草案的修改提供了新的视野。

⁴. 起草委员会成员有：W. Ariarajh, T. Bassil, E. Bourguinat, E. Sizoo.

⁵. 智者委员会成员有：P. Calame, Chan Ngai Weng, C. Carracillo, H. A. Diallo, H. Faria, E. Flor, P. Guirlet, S. Hessel, A. Levesque, E. Morin, R. Panikkar, M. Paranjape, K. Raiser, C. Sabourin, J. Taylor, G. Wanjohi, 于硕, 赵轶峰。



化，并易于译成各种不同的文字，同时注重对各文化的适应。这一核心可以被比喻为树根，如同印度榕树，它根深苗壮，因而不断地长出无数枝干。宪章的指导原则正如同那些新的主干，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人类活动中挺拔生长。



宪章的特性

- 它是面对 21 世纪的挑战而诞生的人类责任宪章。
- 它不是机遇性的，只顾眼前利益或局部行为，而是要向采用它的人们提出共同的普遍原则。
- 宪章应当成为一个新的社会、职业公约的基础，并能提供适合各领域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新规范。它既是个人行为的参照系，又是政治体制和司法的框架。
- 宪章倡导的普遍原则应当根据不同的背景加以阐释，并在各种人类活动领域（人类自身、社区、社会职业领域、政府或企业.....）作为参照框架得到逐步的实施。

责任可否是普遍原则？

既是又不是。我们可以在所有的人类群体中找到伦理意义上的责任概念。然而，在如何承担责任的方式上则各有不同。比如在有些社会，责任通常是由群体中的一人独当，而非由提出动议的某个成员承当。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人们对自我行为承担责任的实践方式也就各有春秋。而且，在如何赋予责任意识以合法内容上，文化差异是相当显著的。

人类今天所面对的危机要求我们越过这些差异。正如世界各国纷纷接受了人权的理念，现在应该是人类责任的理念发扬光大的时候了。换言之，任何世界范围的合作或世界治理，都不能缺少一定的普遍原则。而且，无论这些原则始于何处，它们都能使整个人类受益。

对于生命本身的责任

我们的时代面临着广泛的社会和环境危机，以至于赌注被直接压在天赋生命的保护之上。生命并非由人类创造。人类只属于万千生命的一部分。生命，神秘奥妙，生息与共，在大自然里，在人性中和在生命之间延续。挽救生命的多样性，已成为人类的共同责任。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基于这种认识的宪章从严格意义上说是普世的，它关乎一切显见的和隐形的存在。宪章包含了某些人类理解和管理能力之外的现象，而人类整体对这些现象却又是负有责任的。从这一基本责任出发，为其他民族和别种生命类型开辟和保留一块空间便成为必要。分担责任的方式虽然千变万化，而对其他民族和别种生命的保护却构成了对生命本身的整体保护。

这一精神激发了下面的《人类责任宪章》的创议。



人类责任宪章

导言

有史以来，人类从未遇到过如此巨大的冲击。这些冲击体现在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史以来，人类从未拥有过如此丰富的知识和如此强大的力量去改变他们的自然环境。

然而，尽管日益增多的相互联系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尽管人类掌握了新的力量，前所未有的危机在许多领域出现了。

经济失调在各国内部和国与国之间升级，政治和经济权力越来越向少数人手里集中，文化多元性受到威胁，自然资源过度开发，所有这一切都在世界范围内加剧着纷争和冲突，并造成人们对地球未来的重大焦虑。我们正处于人类历史的十字路口。

现实是，那些本来用于应对挑战的社会机构变得日益缺乏效力，国际市场的强大削弱了国家的传统作用。至于科研机构，为了追求其狭窄、特殊的专业兴趣，越来越不顾及分析人类遭遇的全球问题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国际经济机构也没有能够成功地扭转增长失衡的趋势。企业对利益的追逐经常以对社会的和环境的损害为代价。还有宗教机构，它们没有充分地发挥其作用，为我们社会所面临的新挑战提供答案。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只能人人都去承当他自身的和集体的双重责任。

本宪章旨在界定这些责任的属性和得以实施的方法。它是一个起点，目的在于建立人类责任基础上的全球社会的民主治理 (gouvernance)，以及在未来中实施这些责任的法律框架。

责任属性

人与人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以及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加深，使个人和群体的行为对不论远近的社会和自然环境都发生着作用。这一状况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使我们每个人都能在应对挑战中起到某种作用。任何人都有能力承担某些责任，即便是在感到无能为力的时候，他仍有可能联合他人，促成一种集体的力量。



所有人都可以平等地追求他们作为人的权利，然而他们的责任却应当与其拥有的实际能力成比例。一个人越是拥有自由和获得信息、知识、财富和权力的机会，他就越有行使责任的能力和承担后果的义务。

责任实施不仅体现在现实和未来的行动中，而且也针对过去的行动。那些被历史上的集体行动造成的损坏，必须由相应的集体予以道义性的承担，并以最大努力加以具体补救。

由于我们只能部分地了解我们的行为对目前和未来可能造成的后果，因此，我们的责任便要求我们在行动中既要保持谦卑，又要审慎小心。

责任心的培养

回顾人类历史，各种宗教或非宗教的传统智慧都探究价值，教诲人们如何培养责任行为。这是基于一个古老而常新的理念：没有个人的改造，社会的改造是不可能的。

这些价值包括：对所有生命形式的尊重，获得一个有尊严的生存的权利，爱好对话而反对暴力，同情关心他人，协助和好客精神，诚实直率，和平与和谐，公正与公平，提倡共同利益高于个别利益。

然而，当个人或社会处于两难境地，比如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关系上，这些价值便需要在关照各个方面中得到权衡。

在此情况下，人类责任意味着上述的任何一种价值都不能成为其它价值的牺牲品。面对经济的不公正、人权和环境的践踏等问题，那种想单个而长期地解决它们的想法是徒劳的。所有人都应当对相互依赖的事实拥有认识。尽管他们的历史和现实决定了各自不同的当务之急，对其它重大问题的掉以轻心则是不公正的。

正是在这一精神支配下，产生了下述原则。

*** **

指导责任实施的原则

和平的追求应当包含公正的建立。



为了保护各自的自由和尊严，每个人都需要为他者的自由和尊严而斗争。

在对一些眼下的当务之急作决策时，应当考虑其长期效应。如果难以做到这一点，那就应当采取谨慎和小心的态度。

人类需求的满足应当与自然环境的保护取得平衡。

经济繁荣的追求应当包含对财富公平分配的关注；市场机制的调解，应当以服务于所有人的福利和发展为前提。

物质发展、研究和发明应当为人类自身的发展和星球保护服务。

在寻求一致以共同应对未来挑战的同时，应当保护发明创新和文化多元的潜力。